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鐘盈佳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3  
電子郵件：jyinchia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60601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及考用配合的精神，訂定本校職員職務出缺甄補原則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7日總處培字第1040021374號函以，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當年度(即當年10月1日起至隔年9月30日止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、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提缺比以40%為原則。
- 二、為配合考試用人精神，及促進學校人員新陳代謝，爰訂定本校職員職務出缺甄補原則，以兼顧內陞、外補及考試用人平衡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中序列五(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)以上職務出缺，依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，以內陞為優先考量，如無適當人選時，再行辦理公開外補甄選程序。
  - (二)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中序列四(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)以下職務出缺，由人事室控管並計算比例，以內陞為優先考量，如無人遞件，再行提列考試職缺(除護理師職缺外)，俟達目標後，職缺之甄補由職務出缺用人單位依規定簽辦甄補方式，惟嗣後該單位再有職務出缺時，宜優先提列考試職缺。
  - (三)另為配合學校需要，暫不宜提列考試之職缺，該職務

出缺單位得依規定簽辦甄補方式，惟須由人事室進行  
管控，嗣再有職務出缺時，逕提列考試職缺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